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湖府办〔2024〕40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防治形势	6
（一）地质灾害现状	6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6
（三）“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10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规划原则	12
（三）规划目标	13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防治区	16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16
（二）地质灾害风险区	17
（三）地质灾害防治区	18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19
（一）加强风险调查评价，掌握隐患风险底数	19
（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风险预警更加精准	21
（三）夯实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降低隐患风险	23
（四）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综合防治能力	24
（五）强化科技引领支撑，推动智慧防灾减灾	27
五、保障措施	27

(一) 强化组织领导	27
(二) 完善资金保障	28
(三) 加强监督管理	28
(四) 做好宣传培训	28
附图 1 湖里区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程度分区图	30
附图 2 湖里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31
附图 3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32
附表 1 湖里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一览表	33
附表 2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任务分解表	34
附表 3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35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说明	36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有效做好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法规、文件，制定《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防控、科技支撑等方面。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应以《规划》为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规划对象：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范围：本《规划》适用于湖里区所辖行政区，规划陆域面积 **73.9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防治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湖里区地势西南部以丘陵为主，其余大部分为波状起伏的台地和阶地。境内山体斜坡发育，构造条件较复杂，岩石风化较强烈，滩涂软土较厚，具备发育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加上台风暴雨较多和人类工程活动等的影响，导致湖里区地质灾害的发生。

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区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均为崩塌）、高陡边坡 1 处。

湖里区地质灾害的主要特点为：（1）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2）主要发生在山体、山前地带；（3）自然因素产生的灾害较少，多数与削坡等人类工程活动有关；（4）大多发生在梅雨季节和台风季节，连续强降雨为主要诱发因素；（5）灾前征兆不明显，突发性强，虽然发灾规模小，但因受威胁区域人口、建筑物密集，危害较大。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及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的关心指导下，不断深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扎实开展汛期防灾抗灾以及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持续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面实施地质灾害治理与避让工程，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防治体制不断健全

构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参与、专业支撑“五位一体”的地质灾害防治格局。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应急预案、汛期值班、群测群防、险情巡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灾情速报等制度。建立属地为主的地质灾害治理机制，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治理；以地勘队伍作为应急技术支撑单位，有力支撑和保障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求。

2. 隐患底数全面查清

积极实施年度“三查”及隐患排查。每年度坚持有效实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的“三查”机制，对当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建档立卡。根据《厦门市地质灾害隐患及周边房屋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一步查明隐患底数，夯实了防治基础。配合市级完成了厦门市新一轮地质灾害和房前屋后高陡边坡调查评估工作。

调查评价体系不断深入。2021年7月，开展了湖里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划分了湖里区不同区域的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增强了地质灾害防范的针对性。

3. 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全面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十三五”期间，大力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通过工程包等形式，完成原在册及每年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共23处，大幅消减湖里区地质灾害安

全隐患，显著降低了地质灾害发生频次。

4. 监测预警逐步完善

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点均登记在册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建立群测群防基础台账，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排查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点的巡查监测工作，根据应急预案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机制。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磋商机制，完成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汛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74** 期，通过气象风险预警，指导群测群防，强化隐患排查，做到精准防范，及时转移避险，确保万无一失。

强化厦门市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运用。湖里区认真推广运用厦门市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强化平台的使用，通过平台实现预警防御任务迅速发布，信息同步至“市－区－街道－村（居）”各级防灾责任人，任务不延误、责任可追溯；并同步反映隐患点巡查情况、受灾情况、人员在岗情况、受威胁群众转移情况、应急处置情况、检查指导工作情况等信息，任务可跟踪、管理有闭环；实现现场影像资料、三维实景模型、各类数据的实时传输、统计和展示，为防灾救灾指挥调度工作提供有力信息支撑，大幅提高了防灾救灾的反应速度。

5. 安全度汛扎实有效

每年汛前编制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各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灾工作检查，核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对象和防灾责任人、监测人等变化情况并更新信息，为安全度汛打好基础。

每年汛期根据天气情况、雨情雨势及时部署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加强预警预报及防灾抗灾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好强降雨期间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十三五”期间共接到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报告 33 处，均无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及明显直接经济损失。

6. 综合防灾能力稳步提升

应急机制不断完善。成立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市应急调查专家库和公安、消防等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在一些地质灾害多发的村庄建立应急小组，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及应急响应事宜，细化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演练与防灾培训宣传定期开展。自然资源部门每年联合属地政府、应急管理、住房管理等相关部門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演练，定期组织面向街道、村（居）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的防治培训及面向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宣传。“十三五”期间累计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 场次、培训 5 场次、宣传 5 场次，相关防灾人员和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不断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断增强。

（三）“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湖里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关键五年，地质灾害防治面临新形势、新要求。

1. 地质灾害防治面临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代防灾减灾新理念 and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防御标准。福建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推动智慧防灾减灾救灾”等目标要求。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决策部署多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提出对地质灾害实施定期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针对性开展灾害防治的要求。上述新理念和决策部署为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全面准确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和动态变化，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切实增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支撑更高水平的平安湖里建设。

2. 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仍然严峻

湖里区地质灾害具有沿低山、丘陵等地形陡峭处分布、台风暴雨诱发、突发性强、隐蔽性强、多发散发特点。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近年来汛期极端降雨频发，在长历时强降雨情况下，地质灾害仍然呈现多发散发态势，一些突发地质灾害依然有造成人

员和财产损失的风险，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仍然严峻。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切坡建房形成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对地质环境影响加剧，增加了地质灾害隐患，加大了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辖区内多处山体孤（滚）石在极端降雨影响下失稳不确定性强，山体周边人员密集，给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带来新考验。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复杂，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动态性、复杂性、差异性和不确定性，一些地质灾害隐患的识别存在一定困难，当前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掌握程度离精准防灾仍有一定差距，隐患识别能力亟待提升；由“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到“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的模式尚待建立完善，对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能力不足，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统筹不够，尚不能满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地质灾害成因机理有待深入研究，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待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责任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科技支撑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4. 地质灾害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每年不断有排查、巡查新发现或新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需要治理，一些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点受场地限制、用地纠纷等原因长期得不到治理，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任务仍需攻坚。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信息化，科学推进调查评价、综合治理、监测预警、应急支撑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推动智慧防灾减灾，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城市安全发展提供可靠的地质安全保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新贡献。

（二）规划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最高价值准则，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零伤亡、少损失、无舆情”的目标，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防范能力，最大程度避免人员损失。

2.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将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作为工作方向，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调查排查，落实群策群防责任，推

进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和临灾预警时效性；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重点突出，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实现被动应急避险向主动减灾防灾转变。将常态减灾作为基础性工作，坚持“防、抗、救”有机统一，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加大科技投入和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巡查排查，着力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全面提升适用于湖里区的监测预警方法体系和综合治理专业化水平，努力实现基础调查常态化、动态监测智能化、预警预报信息化，努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为安全的科技防灾体系。同时，强化科学管理，大力提升防灾减灾工作实效。

4. 分级负责，群防共治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强化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治工作责任、监管责任和企业直接责任。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总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5**年，

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防控等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智慧防灾减灾，逐步破解“隐患在哪里”的关键问题，大幅降低全区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具体目标

至 2025 年，紧紧围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防控和科技支撑等五个方面建设，强化关键环节补短板，有针对性进行分类施策，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通过“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详见表 1）。

表 1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表

类别	指标	2025 年目标	备注
调查评价体系	1:5 万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 个	约束性
	孤（滚）石、冲沟隐患等调查评价	完成	预期性
	新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处置率	100%	约束性
	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陡边坡复核评价	完成	约束性
	房前屋后高陡边坡隐患排查	完成	预期性
监测预警体系	专业监测点	3 处	预期性
	群专结合监测点	2 处	约束性
综合治理体系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9 处	约束性
风险防控体系	全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管理	覆盖率达 50%	预期性
	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100%	预期性

注：表中约束性指标根据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和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结合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而拟定，共 5 个约束性指标，其

余指标旨在探索试点、科技防灾等方面的工作，为预期性指标。

风险调查评价更加精细。以“查隐患、夯基础、强应用”为工作重点，在全面完成湖里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编制湖里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实现全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全覆盖。开展房前屋后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和重点防治区孤（滚）石、冲沟隐患等调查评价，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动态变化情况，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逐步破解“隐患在哪里”的问题，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智防监测预警更加精准。以“重预警、强手段、广覆盖”为工作重点，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借助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的精准度，着重解决“灾害何时发生”的问题。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监测网点建设 2 处，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群测群防体系更加严密，持续深化“三查”机制，深入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综合治理部署更加科学。以“除隐患、民安居、生态美”为工作重点，根据轻重缓急原则，集中有限资金精准实施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着重加大力度开展人口密集区的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地质灾害隐患点采用应急处置、工程治理、专业监测或搬迁避让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大幅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人员和财产。提高住房建设、重大基础

设施建设地质灾害防御工程的针对性。强化组织管理和治理项目动态跟踪监管，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发挥实效。

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以“控风险、筑支撑、强能力”为工作重点，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探索实行“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逐步建立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风险管控模式。充分发挥汛期值守效力，筑牢应急技术支撑。加大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探索规范农村切坡建房等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科技支撑能力逐步增强。以“善创新、促转化、赋智治”为工作重点，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才队伍和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和早期预警研究，不断提高智慧防灾减灾水平。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及性质、地质构造以及地下水特征等地质环境条件，结合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现状和人为活动因素，结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最新成果等，把全区陆域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及非易发区四个等级（详见附图 1）。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全区无高易发区。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全区无中易发区。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全区低易发区面积为 **3.78**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5.11%**，分布于狐尾山－狐狸山、仙岳山－仙洞山－松柏山、部分零星分布残丘区域。区内地貌以丘陵为主，小部分为低山，自然坡度 **10~25°**，局部较陡约 **30°**，岩石风化较破碎，分布有较多坚硬~半坚硬岩，侵蚀、剥蚀作用较强烈，部分山体表层分布少量孤（滚）石。区内人口密度较大，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主要有城乡建设、削坡建房等。

4.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

全区非易发区面积为 **70.2**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94.89%**，地貌以滨海平原、台地为主，局部为缓坡，地形高差较小，地势较平缓，自然坡度一般低于 **8°**，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好，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在不进行大范围开挖、堆填的情况下，不易形成地质灾害。

专栏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定义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或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二）地质灾害风险区

在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基础上，叠加降雨诱发因素进行危险性分区。根据人口密度、建筑物类型、交通设施等不同级别确定遭受灾害破坏和损失的容易程度，评价区域内地质灾害易损性。在地质灾害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基础上，将全区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划分为极高风险区（Ⅰ）、高风险区（Ⅱ）、中风险区（Ⅲ）、

低风险区（Ⅳ）四个等级（详见附图 2）。

1. 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Ⅰ）

全区无极高风险区。

2.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Ⅱ）

全区无高风险区。

3. 地质灾害中风险区（Ⅲ）

全区中风险区共有 7 处，主要分布于湖里区南西部狐尾山－狐狸山北西部山体（Ⅲ1）、仙岳山－仙洞山－松柏山北侧山体（Ⅲ2）、双狮山（Ⅲ3）、圆山（Ⅲ4）、薛岭山－虎头山（Ⅲ5）、虎仔山北部（Ⅲ6）、其他零星分布残丘区域（Ⅲ7），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4.17 %。区域地形坡度 15 ~ 25°，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受地质灾害影响较小。

4. 地质灾害低风险区（Ⅳ）

全区低风险区共有 1 处，主要分布在北部、中部、东部的滨海平原区、台地区，面积为 70.90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95.83 %。该区域地势平坦，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极低。

专栏二 地质灾害风险的定义
在一定区域和时期内，各类承灾体因地质灾害而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

（三）地质灾害防治区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划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密集程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经济布局 and 战略重点、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线、风景名胜区分等因素，将全区划分

为三个地质灾害防治区，即重点防治区（Z）、次重点防治区（CZ）和一般防治区（Y）（详见附图 3）。

1. 重点防治区（Z）

包含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及部分高易发区，全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共有 2 处，总面积为 1.93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2.62%，主要为狐尾山－狐狸山北西部重点防治区（Z1）、仙岳山－仙洞山－松柏山北部重点防治区（Z2）。

2. 次重点防治区（CZ）

以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为主，全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共有 4 处，总面积为 1.15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57%，为双狮山次重点防治区（CZ1）、圆山次重点防治区（CZ2）、薛岭山－虎头山次重点防治区（CZ3）、虎仔山北部及其他零星分布次重点防治区（CZ4）。

3. 一般防治区（Y）

主要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均为一般防治区，总面积为 70.90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95.81%。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加强风险调查评价，掌握隐患风险底数

1. 开展全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在完成的湖里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开展房前屋后高陡边坡隐患排查，进一步掌握隐患动态变化情况。在重

点防治区开展孤（滚）石、冲沟隐患等调查评价。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等新技术新手段和高精度卫星定位服务网、数字高程模型（DEM）等地理信息资源，基本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底数，划定风险管控区域，分类分级提出风险管控措施，为市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智慧服务平台提供基础数据，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依据。

2.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管控体系研究

为进一步增加地质灾害防控覆盖面和精准度，以湖里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核查等成果为基础，整合集成沟谷型泥石流易发程度分级模型建设、高位远程泥石流隐患靶区识别、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项目成果，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管理数据，编制湖里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针对各风险区特点提出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依据。

3.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

各级人民政府、资源规划、教育、住房、建设、铁路、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的年度“三查”工作，实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发现险情果断组织受威胁对象提前转移避险，发现隐患针对性开展防治。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街道办事处要以现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基础，健全地质灾害动态排查巡查制度，加强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新发现

地质灾害隐患的核查确认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清单管理，落实防治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必须实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或减少工程活动引发新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是区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区域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重要依据。各级和相关管理机构要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确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的工程建设，应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评估论证应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严格落实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从源头上防范地质灾害。

专栏三 加强风险调查评价，掌握风险隐患底数
1. 完成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房前屋后高陡边坡隐患排查，进一步掌握隐患动态变化情况。在重点防治区开展孤（滚）石、冲沟隐患等调查评价。 2. 2025 年前，编制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针对各风险区特点提出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依据。 3. 强化地质灾害年度“三查”工作；落实易发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防控地质灾害。

（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风险预警更加精准

1. 完善群策群防体系

“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健全区、街道、村（居）、点“四级群测群防网”，完善和加强群测群防体系，落实责任，防止松

懈。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以及详查、排查、巡查等发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网络，采取防范措施。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动态管理，落实监测人员和单位，加强群测群防人员技术装备配置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识灾、观测、辨灾、处置、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推广“人防+技防”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推动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与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加大自动化雨量站、裂缝计、倾角计、**GNSS** 地表位移监测仪器等普适型监测设备安装与应用，充分发挥其实时监测、动态跟踪、快速预警和辅助决策等功能，提高预警信息传递实效，打造立体化、多维度的“群专结合”群测群防网络。健全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机制，对威胁人口多、工程治理难度大、目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要防护工程开展专业监测，并逐步形成全区的专业监测网络。鼓励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进一步提高湖里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的空间控制能力。规划期内计划实施 2 处群专结合监测项目和 3 处专业监测项目。

3. 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水平

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提高雨情数据自动处理水平，为气象风险预警会商研判提供实时准确的预警信息支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风险区域气象观测的规划布局，综合分析研究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灾害发生与地质环境条件、气象条件等

的关系及致灾临界雨量，结合利用专业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成果，细化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准度和时效性，着重解决“灾害什么时候、什么区域可能发生”的问题。加强部门合作，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会商和联动机制，科学研判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采取防灾措施提供工作指引。

4.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水平

2025 年前，在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基础上，结合风险区划及管控要求，构建“人防+技防”相融合的监测预警新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设备的安装及应用，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小时自动、连续、实时、动态的监测和预警，促进湖里区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地质灾害精准预警反应速度，增强应急指挥信息支撑，提升防灾减灾决策和应急管理科学水平。

专栏四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风险预警更加精准
1. 2021~2025 年，实施 2 处群专结合监测项目、3 处专业监测项目。 2. 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提高雨情数据自动处理水平，为气象风险预警会商研判提供实时准确的预警信息支持。 3. 运用现有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水平。

（三）夯实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降低隐患风险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对治理有一定难度的存量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开展协调和攻坚工作，加快实施工程治理，对“十四五”期间新发生的地质灾害及时实施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对威胁交通、水利、

景区等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治理；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实施工程治理。做好治理工程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发挥防御效力。规划期内实施治理地质灾害隐患 9 处，实现存量地质灾害隐患点能治尽治，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治理，保障城市安全发展。

2. 强化建设工程配套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

完善监管和评估机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内建设时发现可能诱发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到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三同时”。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建设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专栏五 夯实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降低隐患风险
1. 开展地质灾害点治理攻坚，规划期内治理地质灾害隐患 9 处，实现存量地质灾害隐患点能治尽治。 2. 强化建设工程配套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建设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综合防治能力

1.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管理体系

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措施，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根据全省制度要求和技术方法，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识别、研判、管控、应急支

撑、责任落实的风险管控工作机制，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联动联控机制，加快实现汛期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精细化风险管控。

2. 强化汛期防范与应急技术支撑

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零伤亡、少损失、无舆情”的目标，严格落实巡查监测、应急值守、预警响应等地质灾害防范制度，强化汛期防御组织，严密防范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按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响应措施，橙色、红色预警时，果断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发现险灾情及时处置和转移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速报制度，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止险灾情进一步扩大。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3.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

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和避险技能宣传培训，做到进社区、入户、到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并结合“防灾减灾日”，印发宣传材料、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普及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员防灾抗灾意识和能力。

4. 推进防治队伍技术装备现代化

地质灾害防治队伍配置专业化现代化装备，加强调查、勘查、监测等基础性装备和各级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应急技术用车保障。

推动常规方法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方法的有机融合。应用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测量、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大幅度提高地质灾害防御信息获取、通信保障、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以及应急技术水平与处置能力。

5. 加强技术队伍建设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和监管队伍人才建设。加大中青年技术骨干培养力度，强化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充实湖里区防灾减灾专家队伍，完善专家咨询制度。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单位每年落实具体应急技术人员和应急装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技术、设备使用培训，打造一支与地质灾害风险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

6.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基础地质信息、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数据为基础，与市级共同建立市、区两级统一的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实现各种灾害隐患风险、预警、灾情、综合治理等数据互联互通，及时、科学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精准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会商调度、辅助决策效率。风险数据库信息可共享至市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提供防灾避灾数据支撑。

专栏六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综合防治能力

1. 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方法，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识别、研判、管控、应急支撑、责任落实的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形成规范高效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体系。2025年前，争取覆盖率达50%。

2.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汛期驻守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和监管队伍人才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能力。

3. 全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宣传。

（五）强化科技引领支撑，推动智慧防灾减灾

立足湖里区实际，积极利用省内外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支撑作用，加强台风暴雨型地质灾害以及人口密集区孤（滚）石危岩体防治等科研成果应用研究，强化大数据、物联网、5G、云计算等技术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应用。加强区内外地质灾害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大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应用，全方位推进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减灾，努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为安全的科技防灾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参与、专业支撑“五位一体”的责任体系建设，明确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分工，压实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健全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防灾力量调度，将防灾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村（居）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地质灾害防治

合力。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资源规划、教育、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铁路、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村（居）、学校、建筑边坡、公路、水库、铁路、临时工棚、施工工地、房屋、旅游景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二）完善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调查、群测群防、宣传培训、监测预警、应急演练以及抢险救灾、灾害治理等工作。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厦门市地质灾害治理实施方案》（厦府〔2017〕28号）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障，按照“谁受益、谁投资，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夯实事权清晰的地质灾害防治多元机制，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保障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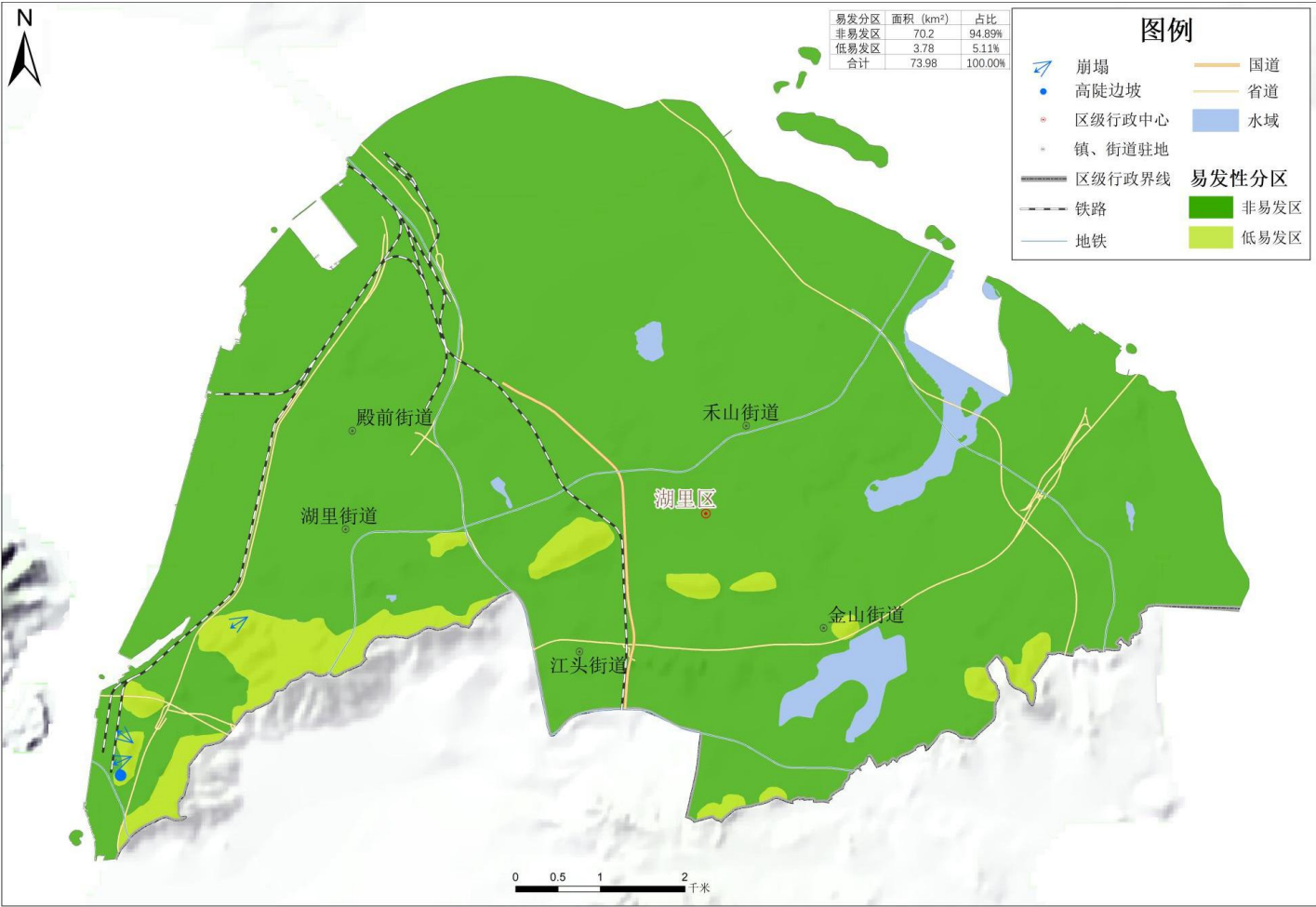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考核，适时开展形势分析，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结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下达的目标任务，切实推进各项规划任务的实施，把规划实施作为绩效考核内容，加强考核监督。

（四）做好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融媒体平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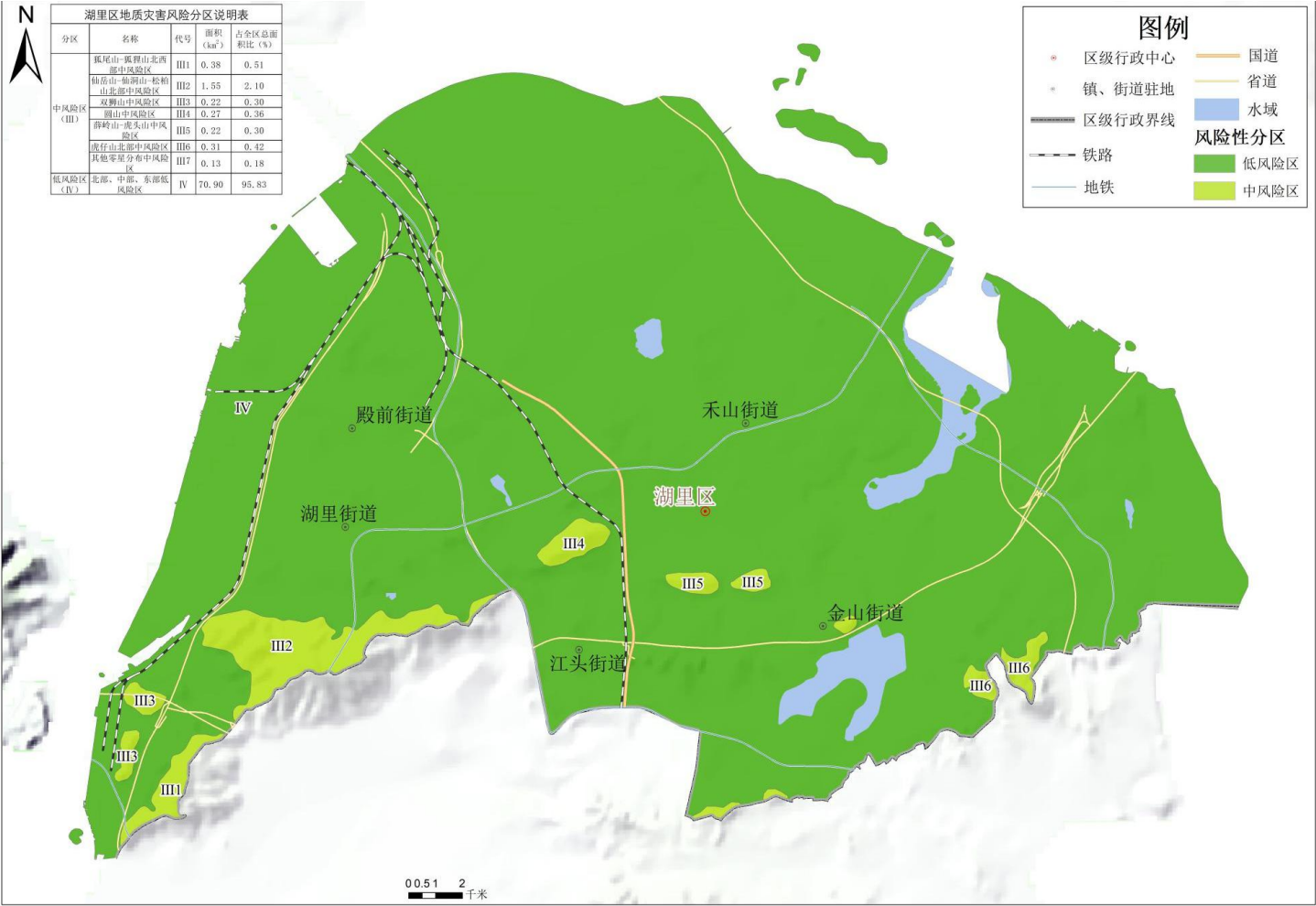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湖里区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程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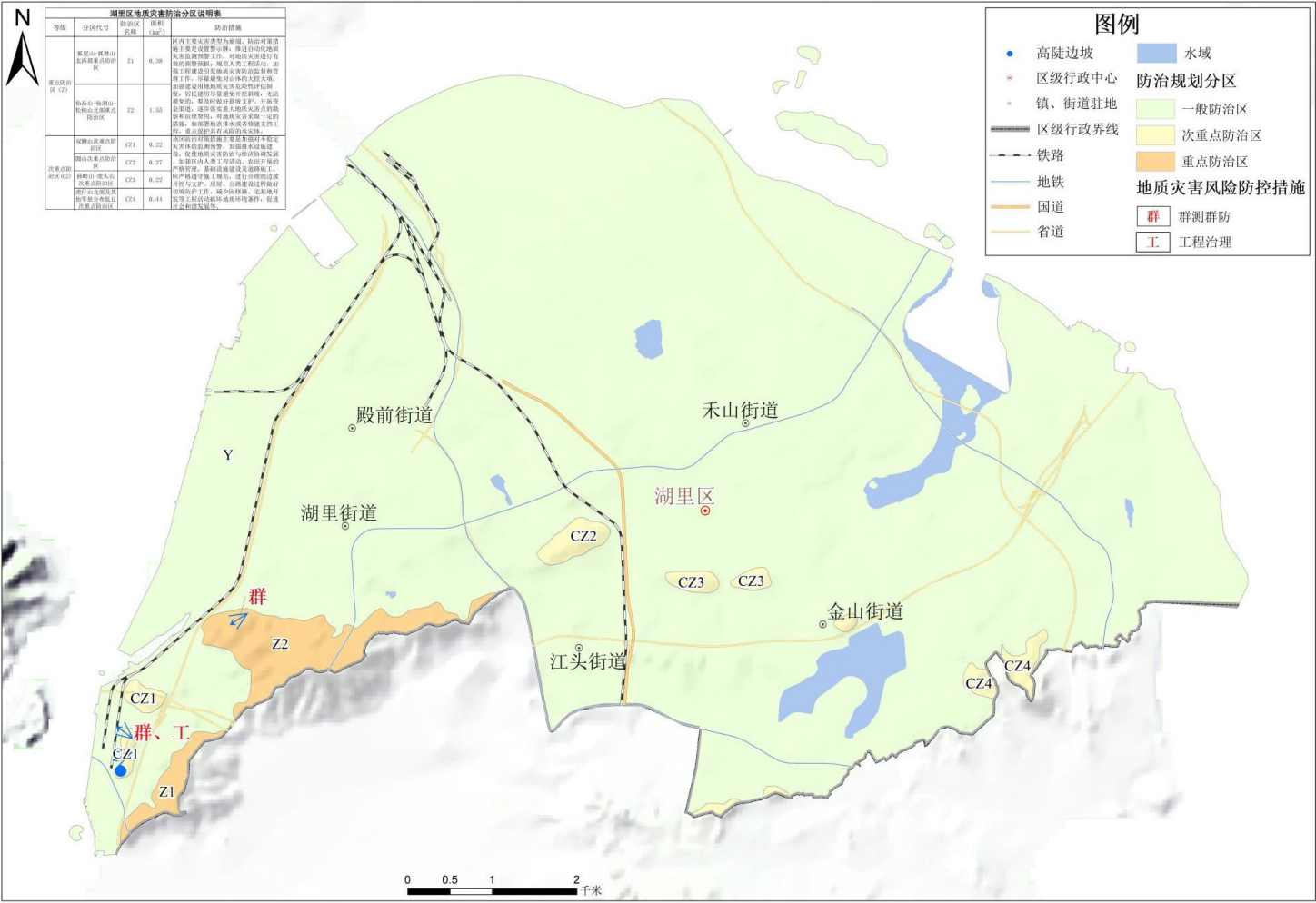
附图 2

湖里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附图 3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附表 1

湖里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一览表

序号	辖区	街道村	地质灾害隐患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受威胁对象			稳定性	灾害分级	风险性	防范措施	地灾点监测人	
					经度	纬度	户数	人数	主要影响对象					姓名	电话
1	湖里区	湖里街道村里居委会	南山路福隆体育公园西侧边坡	崩塌	118.087242	24.505018	1	1	活动人员	基本稳定	小型	低风险	巡查监测、避让	葛俊敏	18205965872
2	湖里区	湖里街道金鼎居委会	东渡港变电所 1#后侧边坡	崩塌	118.073486	24.490414		行人	行人	基本稳定	小型	低风险	工程治理	郭明达	15606970803
3	湖里区	湖里街道新港居委会	东渡路 87 号后侧边坡	高陡边坡	118.078300	24.486000		行人	行人	基本稳定	小型	低风险	工程治理	朱思源	15880278229
4	湖里区	湖里街道	湖里区德京项目部旁双狮山山体边坡	崩塌	118.074603	24.492703	/	工人	工地工人	基本稳定	小型	低风险	工程治理	郭明达	15606970803

附表 2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	类型与数量	
		综合治理（处）	群专结合监测（处）
1	湖里	9	2
合计		9	2

注：以上任务均为约束性指标，完成数量不少于上述最低完成量。其中，综合治理按隐患数占比权重分配，群专结合监测综合考虑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灾害规模、威胁对象等因素进行分配，最终数据根据防灾减灾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附表 3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
1	调查评价	①1:5 万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全区
		②孤（滚）石、冲沟隐患等调查评价	重点防治区
		③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陡边坡复核评价	4 处
		④房前屋后高陡边坡隐患排查	街道、村（居）
2	监测预警	①群测群防提升	5 年
		②专业监测	3 处
		③群专结合监测	2 处
3	综合治理	①工程治理	9 处
4	防治能力提升	①应急技术支撑	全区
		②应急演练	区、街道
		③防治科普宣传	区、街道
		④地质灾害培训	区、街道
		⑤应急设备	全区

《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编制说明

湖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十三五”以来，出台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编制《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7 月项目任务书，规划编制具体任务由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

一、《规划》编制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3. 《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19 日）
5.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十

四五”规划》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54号）

6. 《厦门市地质灾害治理实施方案》（厦府〔2017〕28号）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23〕38号）

9. 国土资源部《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2006年4月）

10. 中国地调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用稿）（2020年）

11.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县（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技术要求》（2009年6月）

1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福建省实施细则说明（审查稿）（2020年5月）。

二、《规划》编制过程

编制单位接受任务后，按照目标任务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确定了规划的重点，并开展图件与报告等相应编制工作。编制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 资料收集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1月）

收集本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本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等资料；收集“十三五”期间每年发生地质灾害隐患、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等相

关资料；收集厦门市湖里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阶段性成果等相关基础资料。

2. 规划编制阶段（2023 年 2 月～2023 年 5 月）

对收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归纳总结、综合研究，并按有关格式要求进行文本及图件编制，与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全面衔接，于 5 月份完成规划初稿。

3. 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和修改完善阶段（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2023 年 6～7 月，广泛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修改意见。2023 年 8 月，编制小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说明

（一）地质灾害灾种确定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湖里区突发性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

（二）调查评价成果应用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及防治区的划分，结合应用了 2022 年 7 月完成的厦门市湖里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最新成果；全区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为 2021 年年底核查数据。

（三）总体框架与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 1 份、附图 3 张、附表 3 个及编制说明 1 份。

规划文本包括前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防治形势、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防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附图包括湖里区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程度分区图、湖里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附表包括湖里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一览表、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任务分解表、湖里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四）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1. 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代防灾减灾理念，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为城市安全发展提供可靠的地质安全保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新贡献。

2. 规划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分级负责，群防共治。

（五）具体目标、指标

风险调查评价更加精细。完成湖里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制湖里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开展房前屋后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在重点防治区开展孤（滚）石、冲沟隐患等调查评价。

智防监测预警更加精准。完成 **2** 处群专结合项目和 **3** 处专业监测项目。

综合治理部署更加科学。实施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

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探索实行“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逐步建立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风险管控模式。**2025** 年前，争取覆盖率达到 **50%**。

科技支撑能力逐步增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才队伍和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地质灾害的隐患识别和早期预警研究，不断提高智慧防灾减灾水平。

（六）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

地质灾害易发区：具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据原国土资源部 **2015** 年 **9** 月 **6** 日发布行业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826-2015**）附录 **B**（表 **B.1**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类表）规定：地形简单，相对高差小于 **50** 米，地面坡度小于 **8°**，地貌类型单一的划分简单地质环境条件。

据原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4** 月发布《县（市）地质灾害调查

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中国地调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用稿）（2020年），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三类。地质灾害易发性应采用统计模型方法（信息量、证据权等）进行评价，以孕灾地质条件为基础选取评价指标，阈值的选取应与野外调查确定的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相匹配。

（1）划分说明

据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收集提供 1:1 万 DEM 数据源及 DLG（数字线划图）为底图，采用综合指数法结合层次分析法（AHP）对区内地质灾害易发性综合指数进行计算。选取地形坡度、相对高差、坡形、工程地质岩组、地质构造、植被覆盖指数（NDVI）、地震、道路、斜坡坡面弧（滚）石共 9 个评价因子作为易发性评价因子。结合 ArcGIS 平台空间分析计算，将全市分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非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细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

（2）划分结果

本次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采用了厦门市湖里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成果，划分结果更精细、更科学，结合全区地质灾害治理情况，对斜坡坡脚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范围及部分平坦区域消减。全区无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面积为 3.78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5.11%；非易发区面积为 70.2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94.89%。

（七）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分说明

据中国地调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用稿)(2020年)术语与定义:地质灾害风险是指在一定区域和时期内,各类承灾体因地质灾害而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
8.1.2 条:地质灾害风险应在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评价基础上,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等级;
8.2.4 条:将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结果叠加运算,形成风险评价与区划结果。

在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基础上,叠加降雨诱发因素进行危险性分区。根据人口密度、建筑物类型、交通设施等不同级别确定遭受灾害破坏和损失的容易程度,评价区域内地质灾害易损性。在地质灾害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基础上,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结果叠加运算采用矩阵分析法,对部分风险区等级进行修正合并,将全区划分为2处中风险区和其他低风险区。

（八）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说明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划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密集程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经济布局 and 战略重点、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线、风景名胜区等因素,将全区划分为2处重点防治区、4处次重点防治区和其他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主要为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高危险区及部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次重点防治区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其余低风险区为一般防治区。

（九）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的通知（闽灾险普办〔2020〕8号），组织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据《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实施2处群专结合智防监测项目。

据《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隐患存量和动态新增隐患点，计划实施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隐患9处。

四、关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的说明

（一）贯彻落实市“十四五”规划情况

《规划》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灾害防治等方面贯彻《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二）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

《规划》利用厦门市湖里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资料，在地质灾害风险区、防治区的评价划分过程中，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承灾体的易损性评价，将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情况作为依据之一。

（三）与《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衔接情

况

《规划》在地质灾害面临形势、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与《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进行了衔接。

五、各有关部门意见的修改情况

《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发给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部门的反馈，无修改意见。